

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保证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法经营、规范管理，确保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内部监督职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，对股东大会负责，代表股东大会行使监督职权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全面监督；并对董事会及其成员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，防止其滥用职权，侵犯公司、股东及职工的利益。

第三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、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监事会依照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权，其正当活动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干涉。

第二章 监事的任职资格

第四条 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五条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遵纪守法、秉公办事。

第六条 熟悉企业的经营管理、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基本知识，了解公司的经营业务，具有与担任监事工作相适应的阅历和经验。

第七条 凡具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公司监事；公司董事、经理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监事。

第三章 监事会成员及职权

第八条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依照章程所规定选举产生；职工代表监事 1 名，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九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：

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
- (二) 检查公司财务；
- (三)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(四) 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- (五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- (六)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- (七) 依照《公司法》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(八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- (九)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。

第十条 监事会主席除履行一般监事的职责外，还应行使以下职权：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，并安排会议议程；
- (二) 列席董事会；
- (三) 向各监事通报董事会情况；
- (四) 向股东大会提交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- (五) 协调监事会内部工作；
- (六) 检查监事会决议；
- (七) 收集各方面意见，改进监事会工作。

第十一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，可连选连任。

第四章 监事的义务

第十二条 监事应遵守公司章程，客观公正履行监督职责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及监事不干涉公司生产经营、管理和人事任免等日常工作。

监事对外不代表公司。

第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，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利。

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

第十四条 除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外，监事不得泄露公司的秘密和有关商务资料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不履行监督义务，致使公司、股东、员工利益受到重大损失时，股东大会或派出单位可按规定程序解除其监事职务，并视其过失程度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六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。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或公司章程，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时，参与决议的监事应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但在表决时持有异议，并有会议记录可证实的监事可免除责任。

第十七条 监事因违反本规则第二、三、四章条款规定，或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股东大会有权撤换，情节严重者，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- (一) 严重失职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；
- (二) 滥用或超越监事权限的；
- (三) 以权谋私，营私舞弊的；
- (四) 长期不参加监事会活动的。

第五章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与程序

第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第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应在监事会定期会议召开前 10 天、临时会议召开前 3 天，将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议题及表决事项等书面通知各监事，因故不能到会的监事，可提出书面的意见书和表决，也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发表意见和表决，但应在委托书中载明委托理由和权限。无故缺席，而不提书面意见和书面表决的，视其弃权。

第二十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必须以决议的方式进行。监事会的决议应由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。

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将会议决议事项进行记录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对会议

上的意见、决议记录进行审阅并签字。

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。

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，可邀请董事长、总经理等有关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。

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时，公司各部门必须予以协助，不得拒绝、推诿、阻挠和变相阻挠。

第六章 监事的解任

第二十四条 监事因下列原因之一者，不再担任监事职务：

（一）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，股东大会决议解任；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，由职工代表大会解任；

（二）本人受刑事处分者；

（三）本人受大过以上行政处分或党内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任职期间出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；

（五）根据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不适宜继续担任监事的其它原因。

第二十五条 监事因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原因解任时，缺额由按第三章第八条规定重新产生的监事补充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“以上”“以内”“以下”均含本数；“以外”“低于”“多于”均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公司章程办理。

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本规则经监事会提议予以修订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解释。

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月 日